

# 团体标准《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纯电动》(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 任务来源

近年各国政府和企业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认知有了飞速的提高,在产能和市场占有率上,各国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过去 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取得大幅成长。2019 年的全球新能源汽车乘用车销量达到 221 万辆,较 2012 年的 12.2 万辆实现了巨大提升,中国、美国、欧盟成为新能源汽车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厂商已将新能源汽车作为各自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环节,并且逐渐加大全球范围的布局与投入。

我国是汽车产销量世界第一大国,传统燃油汽车对能源的消耗和环境的污染,使得我国开始探索新能源汽车发展之路,并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上升至国家战略,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大力的支持措施。

近年来在国家及地方政府配套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了产业化和规模化的飞跃式发展。201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规模仅为 0.82 万辆,占当年全国汽车产量比重不到千分之一;2019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24.2 万辆,销量为 120.6 万辆,分别占 2019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的 4.83%和 4.68%,发展速度惊人。

2013 年第一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车主,如今已用车 6 年,新能源汽车开始进入置换期。由于新能源汽车在动力部件、核心结构上与传统燃油车存在巨大差异,2014 年实施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GB/T30323-2013》并不能很好地适用于新能源二手车的鉴定评估工作。这就造成了新能源二手车在技术角度难以客观评估,且没有统一标准。二手车市场中的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有价无市的“鸡肋”产品。在二手车市场里,二手车商因其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收售新能源汽车的意愿不强,相比逐年增长的新能源消费市场,新能源二手车发展缓慢。

基于上述背景，2018年8月，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组织主机厂、经销商集团、二手车商、评估机构、学术研究机构、数据研究机构等众多新能源汽车及相关单位召开了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制定启动会议，并成立了《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2018年10月，工作组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团体标准立项。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 二、 本标准目的意义

电动车的使用成本和维修保养成本都比燃油车要低，这对于喜爱电动车的车主来说是一大福音。但从目前二手车市场情况来看，电动车后期的保值率要远远低于燃油车。在二手纯电动车市场中，电池质量、续航能力、厂家质保是影响新能源车保值率的重要因素。但电池性能的测评目前尚没有统一的标准，只能通过使用年限和续航里程进行简单评估，准确性上会有误差。因此新能源二手车的回购并没有明确的标准参考，这样便制约了新能源二手车市场的发展。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将占汽车总销量25%，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数字。同时也预示着，将会有更多的二手新能源车流通到市场，要解决目前新能源二手车在市场上“难卖”的困境已迫在眉睫，不仅要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产品质量，还要建立起行业流通标准，提升回收主体的积极性，这样才能让新能源汽车实现真正的高效流通、健康发展，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 工作简要过程

2018年8月，召开《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第1部分：纯电动》（以下简称《规范》）标准建设启动会，并成立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新能源汽车分会、北京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厦门理工学院、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精真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018年9月-12月，工作组深入主机厂（北汽、上汽、广汽、比亚迪、吉利、蔚来、小鹏、宝马等）、电池厂（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大数据机构（北理新源等）开展立项调研工作，为标准的进一步编写收集各方意见和参考依据。

2019年1月-5月，工作组针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评估方法通过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匠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机构单位合作，经过1000余辆新能源汽车反复试验，制定了相应的检测评估方法。

2019年5月，工作组分工编写了标准草案。标准起草参照了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T 30323《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 373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19596《电动汽车术语》、GB/T 32960.3《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技术规范 第3部分：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GB/T 34015-2017《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余能检测》、GB/T 18488.1-2015《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1部分：技术要求》、GB/T 18488.2-2015《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2部分：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

2018年10月-2019年12月，工作组共组织5次团体标准研讨会，第五次研讨会规模超过60家单位，100余名相关行业专家参会。工作组收集各方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多次修订完善。

2020年5月-6月，《规范》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协会网站公示征求意见，并完成意见修改。

计划2020年6月，按照规定程序送审。

#### **四、 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 标准的编写依据**

依据国家标准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 **2. 《规范》的确定原则和依据**

本着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协调性原则并在尊重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实际的前提下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规范》在起草过程中总结大量试验数据验证，在参考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 **五、 标准的主要内容**

第3章 术语和定义，第4章 新能源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条件要求，第5章 新能源二手车鉴定评估程序，第6章 新能源二手车技术状况鉴定要求，第7章 新能源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经营管理。

## **六、 国内外情况和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该标准项目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也没有直接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将参考已有的与汽车有关的技术标准和其他领域的规范性标准。

本标准对相关领域的第一个标准，需要参考各相关方面的意见并听取来自新能源汽车厂家、三电系统研究机构、二手车经营单位、二手车评估机构的专家建议。同时本标准的制定也将为将来相关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提供参考。

在本标准制定计划的技术内容中，暂无知识产权问题。

该标准性质建议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 **七、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有关基础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尽可能协调一致。

作为汽车流通领域，涉及到国家层面和主管部门层面的法律、法规文件较多，其中包括并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交易规范》、《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标准内容尽可能与这些文件协调一致。

## **八、 贯彻标准措施建议（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过渡办法等）**

标准发布实施后，宜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新能源汽车分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贯标，召开标准宣贯和培训班，通过会议、网站加大标准宣传力度。

规范新能源二手车鉴定评估流程、技术及管理要求，为新能源二手车提供有效的参考评估建议。通过对新能源二手车的鉴定评估进行规范，带动新能源二手

车流通涉及的单位、组织以及个人逐步按照标准要求自我约束和规范，引导和推动新能源二手车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不断提升新能源二手车的流通效率和水平，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和市场需求。

## 九、 其他说明

本标准送审稿还有不完善的地方，敬请有关领导和业内专家多提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请将修改意见返回给工作组，谢谢！

联系电话：18612088949

联系人：于琨

电子信箱：[yukun@cada.cn](mailto:yukun@cada.cn)

《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0年5月7日